

# 環保局隊員與業者有借貸關係違反規定案

## 一、事實概述

某市政府環保局清潔隊分隊長甲，涉嫌勾結民間清潔業者，利用其稽查職權，以污染溝渠為由向該市各營建工程業者進行勸導或舉發，後由清潔業者出面承攬清溝業務以獲取利益，並分配利益予甲，該府政風處陳報法務部廉政署後，由地檢署將甲羈押，該局並因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予以停職。另經擴大約談該隊隊員乙，發現渠與有監督關係之業者有借貸關係，嚴重影響局譽。

## 二、懲處（戒）情形

(一)懲處（戒）原因及結果：就隊員乙與清潔業者間存在借貸關係，已違反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及該局職工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，該局政風室簽陳首長核可後提請考績委員會審議，決議核予記一大過處分。

(二)相關法條：

- 1.公務員懲戒法第 3 條第 1 款：「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其職務當然停止：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。」
- 2.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：「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，以公共利益為依歸，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方法、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。」
- 3.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第 2 項：「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。」
- 4.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6 點：「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、邀集或參與合會、擔任財物或身之保證人。」
- 5.該局職工工作規則第 46 條第 11 款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予以記大過：執行勤務或行為不檢，有損本局名譽或財務，情節重大者。」

### (三) 廉政小叮嚀

1. 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業已規定公務員應盡量避免與他人存在金錢借貸關係，尤其當對象為與本機關存在利害關係者時，為避免落人口實，更應禁止。同仁應與有利害關係之人員保持適當分際，避免不必要之接觸。
2. 此外，如遇有業者邀宴應酬之情形，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之規定，應拒絕參加之外，公務員為了保護自己，必要時亦得簽報長官、知會政風機構。

~~~政風室關心您

